

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说明

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凤凰电气”）于2022年4月1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231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公告发布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未在复核申请期限届满前提交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4月26日起复牌，并于2022年5月13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将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凤凰”。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二、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目前，公司由江苏路漫（宿迁）律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履行相关义务，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原主办券商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义务。

凤凰电气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5950520366

东莞证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10-88091072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终止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2〕231号）

江苏凤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